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陳玉
電話：089-320-995
電子信箱：o501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原文字第11500716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40000A_1150071637_ATTACH1.pdf、
376540000A_1150071637_ATTACH2.pdf、376540000A_115007163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自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，受理115年第2次補助案申請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年4月1日原民教字第1150014612號函及文化部115年3月25日文版字第115300790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文化部以旨揭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共同響應。
- 三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2次，申請者資格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臺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四、115年度第2次受理申請時間，自115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，請至文化部「獎補助資訊網」(<https://grants.moc>.)



gov.tw) 線上報名。

五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及提案說明各1份，相關資訊請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進一步查詢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文教行政科



裝

訂

線